

108 年度「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申辦說明會」

綜合討論紀錄

Q1：加工助劑是否需申請「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

A1：加工助劑無須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申請，惟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之規定。

Q2：申請國產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案之產品檢驗成績書，一定要由受託分裝工廠出具嗎？是否可以由其他合格的檢驗公司或實驗室出具？

A2：檢驗成績書正本由受託分裝工廠或第三方檢測單位出具之正本文件皆可受理。

Q3：食品添加物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是否可同時提出變更及展延之申請？

A3：建請依「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相關規定」，檢齊相關文件資料，先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食品添加物許可文件登記事項變更之申請，待變更完成後再提出展延申請。

Q4：產品製造廠位於墨西哥，再經由美國分裝廠分裝銷售，中文標籤之「原產地」應如何標示？

A4：「原產地」應標示產品（原料）之製造國別；故問題所揭應標示「墨西哥」。

Q5：衛生福利部未公告規格標準之品項，辦理查驗登記時其規格應參照國際規範，惟國際規範版本繁多，是否可提供相關查詢路徑？

A5：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尚未制定規格之品項，優先參照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JEFCA）所訂規格進行審查，其次為美國 FCC、歐盟、日本等其他國家之食品添加物國際規範，惟美國 FCC、歐盟、日本等各國法規並無規範參照之優先順序。前揭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JEFCA）查詢路徑如下：
<http://www.fao.org/food/food-safety-quality/scientific-advice/jecfa/jecfa-additives/en/>；另各國國際規範可參照（書名）等相關書籍，如：Food Chemicals Codex、日本食品添加物公定書等。